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交易对方纪广平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有亲属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股权是公司基于对九元航空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选择。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九元航空的经营发展情况，加强风险管控，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该笔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立印、薛爽、史晶

2023年11月22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爽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 晶

日期: 年 月 日